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 青松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30 在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术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51,681.51 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7,902,860.0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751,178.53 元。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二、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松债暂停”恢复上市交易的申请，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松债暂停”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之日起停止转让服务，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为“松债暂停”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

十三、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贷款额度申请计划》，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46 亿元的三年期以下（含三年）的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以上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逐笔贷款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办理贷款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十四、经表决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云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俊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俊强先生简历如下

王俊强：男，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绿洲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胜利会计事务所审计助理，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资产评估部副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科长。

十六、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